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望亭普洛斯”）100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望亭普洛斯100%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规划、建设等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望亭普洛斯100%的股权，该等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重组完成后，望亭普洛斯将成为飞力达的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物流仓储资产和物流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，资产协同效应增加，长期来看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